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做好 2019 年我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计生局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和国家卫健委、省卫健委关于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2019 年我市考务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网上报名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6 日—1 月 28 日 24 时。

二、现场审核时间：2019 年 2 月 18 日—2 月 22 日。

三、实践技能考试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5 日-21 日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医学综合笔试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3-25 日三天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报名程序及要求：

（一）医师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，凡在我市考点报考的考生必须按照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nmec.org.cn/>）（下称国家网）和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信息系统（<http://jy.gdwsrsrc.net>）（下称省网）进行网上报名和上传报名

资料。

1. 考生须于 1 月 28 日 24 时前在国家网进行网上报名，考生应根据试用机构所在地市选择报名考点。报名成功后打印《报名成功通知单》，凭《通知单》到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。

2. 考生须于 2 月 17 日 24:00 前登陆省网，填写个人基本报名信息，并在该系统上传所需报名材料原件扫描件（单个扫描件大小应为 50kb-120kb，或可拍照上传，但需保证清晰，不接受复印件上传），打印《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》并手写签名。现场资格审核期间内，考生应按规定提交纸质报名材料。

3. 各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主要审核考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重点审核考生的身份证明、报考学历、所学专业、学制、学习形式、使用机构及试用岗位、报考类别、注册年限（执助报考执业）等信息，同时核对考生网报信息与所提供材料信息是否一致，若有错误应及时在国家网及省网中进行修改或完善，核验信息无误后，由报名点在国家网打印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，考生手写签名确认，信息一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。2017 年起国家将不再受理因考生信息填报错误导致的合格人员信息修改。

4. 我省在儿科岗位工作，需要申请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可在国家网网上报名时自行选择“儿科”加试，并在现场审核时提交《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加试须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作出承诺，签订协议，经公示后方能通过加试获得执业医师资格。